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余浪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3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4.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空压机扩产建设项目	20,258.27	14,701.68
2	无油螺杆空压机产业化项目	7,873.04	4,941.0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48.73	4,552.60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点升级优化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43.80	1,324.80
合计		40,223.84	25,520.1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发行方案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时间等具体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 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诚毅、吴旨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1.49 元、6,331.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9%、26.8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